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6-045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将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27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6,975,200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780%。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5.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5,99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485 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996.0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7.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化学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8.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化学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9.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化学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0.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1.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化学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12.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及《中国化学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

13.2025 年 11 月 6 日,公司披露《中国化学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14.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化学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15.202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2 年 9 月 26 日	4.81 元 / 股	5,996.00 万股	485 人

(三)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解除,上市流通股数为 20,070,200 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解除,上市流通股数为 18,486,600 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说明

(一)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届满。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二)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2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 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40%,不低于 9.25%,且高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18.41%); (2)以 2021 年业绩为基数,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15.11%,不低于 15%,且高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13.13%); (3)公司完成了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　1　0.8　0	现有 436 名激励对象中,个人层面考核结果情况如下: (1)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409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3)18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80%,剩余 20%由公司回购注销; (4)7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0%,当期计划解除限售股票的 100%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等相关手续。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计 427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975,200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780%。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职工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职工董事小计(4 人)		96.00	31.68	33.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423 人)		5,555.00	1,665.84	29.99%
合计(427 人)		5,651.00	1,697.52	30.04%

注:1.公司现有激励对象为 436 人,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7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0%, 当期计划解除限售股票的 100%由公司回购注销; 前述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目前尚未办理完成。因此,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27 人。

2.公司董事会及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于 2026 年 6 月期满(2022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激励对象中原职工董事李胜利、总经理助理胡永红、聂宁新、杨志明任期内考核优秀,限制性股票全部予以解锁。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

(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975,200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780%。

(三)公司现任及任期届满前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持有、买卖本公司股票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93,300	-16,975,200	518,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88,067,362	+16,975,200	6,105,042,562
总计	6,105,560,662	0	6,105,560,662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 可解除限售的 427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27 名激励对象办理持有的 16,975,20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限、条件均已满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6-046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属于激励范围;公司 25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考核为合格或不合格,对上述人员当年计划解除限售股票的部分或全部由公司回购, 其中 18 人考核为合格, 其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股票的 80%可解除限售,其余 20%由公司回购注销,7 人考核为不合格,其当年计划解除限售股票的 100%由公司回购注销。以上合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51.81 万股。

●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105,560,662 股变更为 6,105,042,562 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51.81	51.81

● 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授予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4.81 元 / 股。至 2026 年 3 月,公司股权激励回购价格已经调整为 4.169 元 / 股,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化学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1)。2026 年 8 月,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分派每股现金红利 0.111 元(含税),因此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中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4.058 元 / 股。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本次回购注销股份事项引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需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等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27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1.81 万股。

1.激励对象辞职导致的回购

2 名激励对象因辞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规定,其所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25 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且无需支付同期存款利息, 预计回购金额为 334,785.00 元。

2.激励对象 2025 年度考核结果导致的回购

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现有 25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考核结果为合格、不合格,其中 18 名激励对象考核为合格,其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股票的 80%可解除限售,其余 20%由公司回购注销;7 名激励对象考核为不合格,其当年计划解除限售股票的 100%由公司回购注销。以上 25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43.56 万股,预计回购金额为 1,767,664.80 元。

(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2026 年 3 月,公司股权激励回购价格已经调整为 4.169 元 / 股,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化学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6-011)。2026 年 6 月,公司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利润分配的议案》,2025 年末期,分派每股现金红利 0.111 元(含税),因此公司《激励计划》中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4.058 元 / 股。

(三)回购价格与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其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公司将按本计划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较低者,即 4.058 元 / 股。

(四)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2,102,449.80 元,总股数为 51.81 万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本次注销前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88,067,362	0	6,088,067,36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93,300	-518,100	16,975,200
合计	6,105,560,662	-518,100	6,105,042,562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相关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化学本次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中国化学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中国化学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股份的注销登记及公司减资手续。

七、上网公告附件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6-048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

●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发出, 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莫鼎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6-047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 27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1.81 万股,前述股份注销将引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6)。

本次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将由 6,105,560,662 股变更为 6,105,042,562 股, 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6,105,560,662 元减少为 6,105,042,562 元。

二、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承担的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6 年 10 月 20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9:0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2 号中国化学大厦 605 室
联 系 人:综合管理部　　联系电话:010-59765697
联系传真:010-59765588　邮政编码:100007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0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 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79.34 元 / 股(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除控股股东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履行的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期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9 年 2 月 2 日)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10/19~2027/10/18
方案日期	2026/10/19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79.34 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5.76 万股 ~111.52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6%~0.1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切实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具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79.34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11.52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79.34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55.76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0,000-20,000	55.76-111.52	0.06-0.13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79.34 元 / 股(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79.34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669,833	2.64	22,669,833	2.64	22,669,833	2.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37,591,234	97.36	837,591,234	97.36	837,591,234	97.3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557,600.00	0.06	1,115,200.00	0.13
股份总数	860,261,067	100	860,261,067	100	860,261,067	100

注:

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408,370.3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1,220.38 万元,流动资产 660,218.36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20,0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 1.42%、3.07%、3.03%。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上限 20,000.00 万元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3.76%(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恭敬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陈正清、林江、黄乾初因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已达到归属条件, 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和 6 月 24 日分别通过来自于定向发行和回购的股份完成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归属总股数分别为 321,121 股、243,609 股、220,000 股、84,000 股。除了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发行"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项下的第一期,债券名称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并已将持有的共计 25,600,000 股公司股票,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以"生益科技 – 中信证券 –26SYK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本期债券的换股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9 年 2 月 2 日。截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本期债券已换股 9,340,018 股。除了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控股股东生益科技正在履行的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期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9 年 2 月 2 日)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回复公司问询,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暂无减持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除控股股东生益科技正在履行的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 (第一期)(换股期 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9 年 2 月 2 日)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以上主体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切实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9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202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董事长邓春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提前发布董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尽快推动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提请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前通知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9.34 元 / 股 (含), 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含), 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直股份")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授权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目前,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额
华夏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0	40,000	2026/4/15	2026/10/16	184	0.85%	171.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产品已全部赎回,并已将本金及收到的利息收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95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披露 2026 年 9 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　目	2026年 9 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54.69	18.05%
完成业务量(亿票)	25.24	15.43%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17	2.36%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公司收购的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鸟物流")100%股权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丹鸟物流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自 2025 年 11 月起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丹鸟物流作为国内品质快递及逆向物流服务提供商,其并入公司合并报表后,公司整体的快递业务量及快递服务收入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其中,2026 年 9 月公司快递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8.05%,快递业务量同比增长 15.43%,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同比增长 2.36%。

上述快递服务单票收入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6-055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得利斯国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专户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989.91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截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限和金额均在董事会审批的范围内。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